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度促進原住民族就業獎勵計畫

114 年 2 月 18 日原民社字第 1140006576 號函核定

壹、計畫目的：

為保障原住民族經濟生活，拓展多元就業機會，鼓勵原住民族職能向上，提升原住民族薪資及參加投保勞工保險之意願，逐步縮短原住民族工作收入與全體民眾之差距，減緩營造業開放引進聘僱外籍移工影響，達成穩定就業、職業安全、留任久用及提高收入之目標。

貳、辦理機關：

- 一、主辦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本會)。
- 二、承辦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

參、權責分工：

- 一、本會：
 - (一) 本計畫之擬訂、修正、解釋、經費核定及結案。
 - (二) 統籌規劃並辦理與各承辦機關之行政協調事宜。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 (一) 推廣宣傳本計畫，公告申請方式、資格、受理期程及作業程序，並提供民眾諮詢窗口。
 - (二) 審查資格並核發獎勵津貼。
 - (三) 辦理本計畫實地查訪並製作訪視紀錄。
 - (四) 依本計畫規定期限內辦理核銷作業，並提供每季及全年度核定彙整清冊。
- 三、本會原住民族就業服務辦公室：

受理及協助勞工申請案件，並協助承辦機關辦理初審作業及訪視。

肆、獎勵名額：

獎勵原住民族勞工共 400 名，經費用罄即停止受理申請。各承辦機關原則依照核配額度辦理，惟如有其他重大需求得敘明理由，經本會同意始得於總額度內勻用名額。

伍、適用對象：15 歲以上具原住民身分，且由依法為勞工保險或就業保險之投保單位加保之受僱勞工(排除職業工會及職業訓練單位)。

陸、獎勵標準：

- 一、原住民族勞工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始受僱，屬一般職場之僱傭關係，申請時在職且於同一投保單位 3 個月以上，依每月投保薪資及實際在職加保月數核發就業獎勵津貼，即得依下列標準請領就業獎勵津貼，但 114 年以前「原由營造業相關行業僱用」之原住民失業勞工，申請時在職且於同一投保單位 1 個月以上，亦可適用：
 - (一) 每月投保薪資未達新臺幣（下同）2 萬 8,590 元者，每月核發 3,000 元。
 - (二) 每月投保薪資 2 萬 8,590 元至 3 萬 4,800 元，每月核發 5,000 元，如連續在職加保達 7 個月以上者，每月核發 6,000 元。
 - (三) 每月投保薪資 3 萬 4,801 元以上者，每月核發 7,000 元，如連續在職加保達 7 個月以上者，每月核發 1 萬元。
- 二、自 113 年 10 月 10 日起始受僱，符合本計畫適用對象資格之原住民勞工，且 114 年申請時在職且於同一投保單位 3 個月以上者，亦得適用，惟其發給津貼仍應自 114 年 1 月起計算，並依前項標準請領。獎勵僱用期間以勞工到職投保勞工保險或就業保險日起算。1 個月以 30 日計算，2 月到職亦同；但其離職末月僱用時間未達 30 日則不計入獎勵¹。

柒、申請方式：

- 一、由勞工至本會原 JOB 原住民人力資源網(<https://iwork.cip.gov.tw/>)加入會員後，於期限內按季向勞工工作地之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 (一) 第一季：114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4 月 10 日止。
 - (二) 第二季：114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10 日止。
 - (三) 第三季：11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9 日止。
 - (四) 第四季：115 年 1 月 2 日起至 115 年 1 月 9 日止。
- 二、勞工申請時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 (一) 個人資料切結書【附件 1】。
 - (二) 津貼申請書【附件 2】。
 - (三) 津貼核銷表及領取收據【附件 3】。
 - (四) 加入原 JOB 原住民人力資源網會員證明文件(例：網頁截圖)。

¹ A 君於 114 年 2 月 6 日到職僱用，連續在職至同年 3 月 5 日止，即滿 1 個月。若 A 君於 114 年 5 月 25 日離職(勞保退保日之次日)，則在職時間達 3 個月又 20 日，末月之在職時間未達 30 日，不計入獎勵，故津貼核發共計 3 個月。

- (五) 勞工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六) 113 年及 114 年全年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或職業災害保險或其他足資證明投保之文件影本。
- (七) 勞工之國民身分證（足資證明原住民身分）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捌、審查原則：

一、承辦機關原則依照分配之納入預算額度審查資格及核發獎勵津貼，並優先核發下列對象：

- (一) 113 年曾受僱於營造業相關行業之原住民失業勞工。
- (二) 高齡及中高齡之原住民勞工。

二、原住民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承辦機關應不予發給獎勵；已發給者，經撤銷原核定之獎勵後，承辦機關應予追還：

- (一) 受僱勞工薪資係由政府機關編列預算支應者。
- (二) 勞工由不同投保單位受僱且於前一投保單位離職未逾 90 日（以日曆天計算）。
- (三) 勞工於同一投保單位（同一負責人）再受僱且離職未逾 1 年（以日曆天計算）。
- (四) 同一勞工於同一時期已領取政府機關其他就業促進相關補助或津貼（含公法救助措施，如多元培力就業）。
- (五) 受僱勞工為雇主或事業單位負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 (六) 經查偽造繳交文件者，且本會亦將另依法究辦。

三、原住民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受理申請案：

- (一) 未符合獎勵資格者。
- (二) 未於申請期間內申請者。
- (三) 應參加就業保險之受僱勞工未參加就業保險。
- (四) 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而未參加職業災害保險者。
- (五) 申請文件不完整經通知未於期限內補正者，或於同一申請梯次內因申請者文件不齊、資料不正確而退件達 3 次以上者。
- (六) 本計畫將自 114 年起，每人申領就業獎勵津貼，最長以 18 個月為限。

四、原住民勞工勞工於同一時期受僱於 2 個以上投保單位，勞工僅得擇一投保單位申請獎勵；或勞工於同一時期受僱全部工時及部分工時工作。

玖、經費撥款與核銷：

- 一、本計畫採「納入預算」方式辦理，承辦機關應於本會函知分配額度【附錄 2】日起 30 日內向本會請領。
- 二、承辦機關應於每季受理截止日之次月底審查完竣受理案件，並檢附核定彙整清冊【附件 5】送本會備查，函送備查繳交期限：
 - (一) 第一季：114 年 5 月 31 日。
 - (二) 第二季：114 年 8 月 31 日。
 - (三) 第三季：114 年 11 月 30 日。
 - (四) 第四季：115 年 1 月 31 日（得併結報資料繳交）。
- 三、承辦機關應於 115 年 1 月 31 日前繳交個人資料切結書【附件 1】、核定彙整清冊(彙整 4 季名單)【附件 4】、經費支出結報明細表【附件 5】及訪視紀錄表(含照片)【附件 6】辦理結報作業，倘有賸餘款請繳回至本會指定帳戶（銀行：臺灣銀行館前分行，戶名：原住民族就業基金 401 專戶，帳戶 007036070022）。
- 四、業務費補助每名勞工計 500 元整，包含承辦機關辦理審查作業、業務行政費、出差旅費、個案訪視及其他必要性支出等相關費用。
- 五、如核定經費不足支應，請敘明理由函報本會，由本會評估調整核配額度。
- 六、跨年度經費請於 114 年度辦理會計保留作業。
- 七、本會得依經費資源及分配均衡性等原則，調整各直轄市、縣市之就業獎勵分配人數。

壹拾、督導及管考作業：

- 一、本計畫所核定之個案，應接受本會派員訪視，不得拒絕，承辦機關應前往現地訪視，並填具訪視紀錄表(含照片)，如有特殊需求，得視情況會同本會原住民族就業服務人員或實施勞動檢查之地方主管機關(構)前往訪視，全年度訪視個案人數比率如下：
 - (一) 核定之個案人數 15 人以下：請逐一訪視每位個案。
 - (二) 核定之個案人數超過 15 人至 30 人以下：需訪視 60%的個案數，但不得低於 15 人。
 - (三) 核定之個案人數超過 30 人：需訪視 40%的個案數，但不得低於 18 人。
- 二、承辦機關經查訪個案有缺失者，應要求立即改善並辦理複查，必要時得通報實施勞動檢查之地方主管機關(構)；若經複查後仍未改善者，承辦

機關得逕予終止獎勵，收回已發給之獎勵津貼，並繳回本會。

壹拾壹、預期效益：

促進 400 名原住民族勞工穩定就業。

壹拾貳、附則：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或視實際情形須調整經費額度，得由本會調整修正後公告，公告後計畫實施亦同。

【附件1】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度促進原住民族就業獎勵計畫
【個人資料切結書】

本人報名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單位名稱)辦理 114 年度促進原住民族就業獎勵計畫，原住民族委員會為業務需求，必須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願意配合個人資料供公務使用，且同意原住民族委員會請原住民族就業服務專員或轉介予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本人相關就業服務，並將個人資料登錄於「原 job 原住民族人力資源網站」，同意特此切結為憑。(簽章)

受補助人員姓名：
受補助人員身分證字號：
受補助人員出生年月日：
受補助人員族別：
受補助人員戶籍地址：
受補助人員通訊地址：
受補助人員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2】

114 年度促進原住民族就業獎勵計畫
獎勵津貼申請書（第_____季）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居住(戶籍)地址				就業(上工)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年齡	_____歲				
現職單位	名稱：		統一編號：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在職。				
投保薪資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津貼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個人資料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津貼核銷表及領取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4. 勞工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5. 113 年及 114 年全年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或其他足資證明投保之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6. 勞工之國民身分證(足資證明原住民身分)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7. 加入原 JOB 原住民人力資源網會員證明文件				
切結簽章	1. 本人非為雇主或其負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2. 本人未曾任職於現職單位、已離開現職單位逾 90 日再由不同單位受僱，或已於現職(同一負責人)事業單位離職滿 1 年。 3. 本人同意遵守「114 年度促進原住民族就業獎勵計畫」相關規定。 4. 同一時期未領取政府機關其他相同性質之就業促進相關補助或津貼。 5. 以上所填均為屬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由承辦機關填寫)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申請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申請條件，原因：_____。				
	經審查合格核發津貼，共計新臺幣_____元				
	承辦人員：		業務主管：		機關主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3】

114 年度促進原住民族就業獎勵計畫
津貼核銷表及領取收據

就業獎勵津貼核銷表			
受僱人員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繫電話（宅）： 聯繫電話（手機）：		戶籍地址：	
用人單位： 工作地點：			
獎勵津貼起算日	獎勵津貼結算日	津貼請領期間	受僱人員獎勵津貼 第____季請領金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_____個月	
領 據			
茲收訖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度促進原住民族就業獎勵津貼 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受僱人員簽名或蓋章：			
匯款 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匯入金融機構：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分行) 戶名： 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匯入郵局存簿：郵局代號：□□□ 戶名： 局號： 帳號：		
(浮貼存摺影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4】

114 年度促進原住民族就業獎勵計畫

核定彙整清冊

(第__季 or 全年度)

承辦機關：○○○縣（市）政府

統計數據：

1. 勞工：共計補助____名勞工(青少年²勞工____名、青壯年³勞工____名、中高齡⁴勞工____名、高齡⁵勞工____名)。

2. 金額：總計補助_____元整。

序號	勞工姓名	投保單位名稱	投保單位行業編碼 ⁶	身分證字號	性別	族別	年齡	職稱	職業編碼 ⁷	工作地點 (縣市行政區)	投保薪資	就業期間 起訖日期	第__季核發金額	累計已核發金額(元)	聯絡方式
1	林○○									(如：新北市 新莊區)		(如：1130101 -1131215)			電話： 手機： 住址：
2															

承辦機關：

主(會)計單位：

機關首長：

※就業起始日期應自加保日起算。

※年度彙整表請合併統整 4 個梯次之勞工資料。

※彙整表可視情形新增，但不得刪減，以資料可以完整呈現為主。

²青少年為 21-24 歲者

³青壯年為 25-44 歲者

⁴中高齡為 45-55 歲者

⁵高齡為 55 歲以上者

⁶參閱「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 11 次修訂)，填寫 A、B、C、D、E、F、G、H、S、I、J、K、L、M、N、O、P、Q、S 等大類編碼。

⁷參閱「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中華民國職業標準分類」(第 6 次修訂)，填寫 1、2、3、4、5、6、7、8、9、0 等大類編碼。

【附件 5】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
114 年度促進原住民族就業獎勵計畫
支出結報明細表**

申請機關：○○○縣(市)政府

執行期程：114 年○月○日至 114 年○月○日

年度計畫總核定金額：○元整

(單位：新臺幣元)

原住民族委員會 年度核定金額		小 計	地方政府 實支原民會中央補助金額		小 計	執行率	賸餘款
就業 獎勵津貼	業務費		就業 獎勵津貼	業務費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主計單位：

機關首長：

【附件 6】

114 年度促進原住民族就業獎勵計畫訪視紀錄表

訪視日期： 年 月 日

受訪勞工		工作地點	
申請核定	受僱日期_____ 職務_____ 投保薪資_____ 在職中：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情形概述		與申請核定不符原因說明	
1.與申請核定之工作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2.薪資達符合勞動契約所載(或投保薪資)工資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3.薪資無積欠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4.確實有投保勞健保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5.受僱人員實際工作地點與申請核定工作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6.現場無違反勞動相關法規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7.其他：(工作日誌或其他文件查核情形)			
受訪視者建議事項			
訪視綜合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善，說明如下：	
訪視後續處理方式 (依規定辦理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口頭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發函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近期內再次訪視	
受僱人員 簽名		地方政府承 辦人簽名	會同人員 簽名 (無則免簽) (職稱及姓名)
			(職稱及姓名)

114 年度促進原住民族就業獎勵計畫訪視紀錄表

訪視日期： 年 月 日

黏貼照片	黏貼照片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黏貼照片	黏貼照片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黏貼照片	黏貼照片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附錄 1】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就業服務辦公室聯絡窗口

就業服務區	聯絡人	聯絡方式	服務區域
北基宜區	李宗藩 督導	02-23412511、0978-692787 iwork692787@gmail.com 臺北市萬華區西園路二段 9 號	臺北市、基隆市、宜蘭縣
新北區	林慧婷 督導	02-29863951、0978-692793 iwork692793@gmail.com 臺北市萬華區西園路二段 9 號	新北市
桃園區	張惠妹 督導	03-3803606、0978-692800 iwork692800@gmail.com 桃園市大溪區埔頂路 1 段 496 號	桃園市
竹苗區	謝銀仙 督導	03-5100629、0978-692811 iwork692811@gmail.com 新竹縣竹東鎮仁愛路 431 號 1 樓	新竹縣市、苗栗縣
中彰投區	吳以撒 督導	04-25260081、0978-692813 iwork692813@gmail.com 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 70 號 4 樓	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
雲嘉南區	尤秀玉 督導	06-2983843、0978-692826 iwork692826@gmail.com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6 樓	雲林縣、嘉義縣市、臺南市
高雄區	林慶華 督導	07-3341763、0978-692827 iwork692827@gmail.com 高雄市前鎮區翠亨北路 390 號 4 樓	高雄市
屏東區	郭文琪 督導	08-7383507、0978-692843 iwork692843@gmail.com 屏東縣霧臺鄉霧臺村百合路 113 號	屏東縣
台東區	莊進源 督導	089-332700、0978-692876 iwork692876@gmail.com 臺東縣臺東市鐵花路 82 號	臺東縣
花蓮區	黃陳香谷 督導	03-8246948、0978-692870 iwork692870@gmail.com 花蓮縣花蓮市華西路 123 號科學館 3 樓	花蓮縣

倘有相關問題請洽詢本會社會福利處就業服務科(02-8995-3181)

【附錄 2】

各縣市分配額度表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承辦機關	(B)=第 1-6 個月 *6,000 元*(A)	配額數(人)(A)	(D)=第 7-12 個月 *10,000 元*(C)	配額數(人)(C)	業務費(E)=(A+B)*500 元	經費(F) =(B)+(D)+(E)
1	基隆市	180,000	5	60,000	1	3,000	243,000
2	臺北市	360,000	10	300,000	5	7,500	667,500
3	新北市	1,548,000	43	1,260,000	21	32,000	2,840,000
4	桃園市	2,052,000	57	1,740,000	29	43,000	3,835,000
5	臺中市	972,000	27	840,000	14	20,500	1,832,500
6	臺南市	216,000	6	180,000	3	4,500	400,500
7	高雄市	900,000	25	720,000	12	18,500	1,638,500
8	宜蘭縣	324,000	9	300,000	5	7,000	631,000
9	新竹縣	540,000	15	420,000	7	11,000	971,000
10	新竹市	108,000	3	120,000	2	2,500	230,500
11	苗栗縣	252,000	7	180,000	3	5,000	437,000
12	彰化縣	144,000	4	120,000	2	3,000	267,000
13	南投縣	612,000	17	480,000	8	12,500	1,104,500
14	雲林縣	36,000	1	60,000	1	1,000	97,000
15	嘉義縣	144,000	4	120,000	2	3,000	267,000
16	嘉義市	36,000	1	60,000	1	1,000	97,000
17	屏東縣	1,620,000	45	1,380,000	23	34,000	3,034,000
18	臺東縣	2,052,000	57	1,740,000	29	43,000	3,835,000
19	花蓮縣	2,304,000	64	1,920,000	32	48,000	4,272,000
合計		14,400,000	400	12,000,000	200	300,000	26,700,000

備註 1：各直轄市、縣市配額數係依 112 年就業狀況調查之原住民族失業人口數、原住民族人口數(15-65 歲)、營建工程業及 112 年與 113 年截至第 2 季執行人數所占比例分配。

備註 2：分配人數不以年齡區分，由各縣市自行調配運用。